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13)群信字第 113084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本基金)申報第 8 次追加募集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6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4348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 8 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伍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佰壹拾柒億個單位，自 113 年 6 月 3 日申報生效。
- 三、本基金第 8 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 五、本次修正事項，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修訂對照表

| 條項款 |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三 | <p>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元，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六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七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u>第八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u>。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伍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佰肆拾柒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 <p>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元，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六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七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佰零肆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 <p>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第八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其合計總數。</p> |